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4-056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5亿元,期限5年,贷款利率不高于2.5%。

●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贷款及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 本次贷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5亿元,期限5年,贷款利率不高于2.5%,贷款利率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 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金融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9日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协议,期限三年,利率2.3%;于2024年6月24日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协议,期限三年,利率2.5%。

截至目前公司在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余额为40亿元,均为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借款。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现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资金市场状况协商确定,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A座8-1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8558M。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432.76亿元、净资产859.32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净利润50.46亿元。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故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本次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向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有利于提高其资金流动性,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将对其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资信良好、经营状况正常,贷款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评估与控制

为规范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障公司在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流动性,公司取得并审阅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证照、财务报告等资料,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了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营业执照》,关键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现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件及缺陷,未发现公司及成员企业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风险。同时,公司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制定了《关于在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进一步防范相关业务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24年拟向关联方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贷款。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的《中油工程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2024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的融资额度(包括存量)。以上56亿元融资额度中,包括拟与中国石油集团下属金融机构(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融资相关的关联交易55亿元。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相关业务审批,融资项目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融资由董事会审批;融资项目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融资由董事长审批。股东大会将不再逐笔就授权和融资事项形成决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发布的《中油工程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调整2024年融资额度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贷款等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贷款服务年度总额度调整为不高于100亿元人民币,并将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贷款(余额)从55 亿元调整至105亿元;将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的融资额度(包括存量)调整至106亿元,以上106亿元融资额度中,包括拟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金融机构(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融资相关的关联交易10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的《中油工程关于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调整2024年融资额度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贷款等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拟向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5亿元,期限5年,贷款利率不高于2.5%。本次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贷款利率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向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5亿元,期限5年,贷款利率不高于2.5%。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向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5亿元,期限5年,贷款利率不高于2.5%。以上关联交易安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且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10:30-11:30通过价值在线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于2024年11月6日10:30-11:30通过价值在线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崇舜先生,董事、总经理赵学忠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财务负责人胥达先生及独立董事黎建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1、董事长好,公司有没有想一些积极措施来提升业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从优化产品与服务、加强市场渠道营销与建设、提升运营效率、关注员工成长与团队建设等方面,多措并举地提升公司业绩,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谢谢!

问题2、公司现在产能是什么情况?公司有没有计划怎么来扩大市场份额?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广东、天津生产基地已经建设完毕,印尼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司扩大市场份额的计划有:1、升级产品力,注重技术突破,提升产品竞争力;迎合全球市场需求,持续自主化产品创新。2、提升营销力,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创多元化营销新局面;持续深耕海外市场,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3、升级品牌力,更好地服务用户,赋能终端,丰富用户出行场景。谢谢!

问题3、今年公司推出了钠电池的电动车,请问公司钠电动车销售咋样?后面主打钠电池的还是锂电池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钠电池电动车目前仍处于试验推广阶段,公司在钠电池和锂电池领域均有储备,将根据未来市场验证情况和市场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另外,根据最新的电动自行车标准的征求意见稿,使用铅酸蓄电池的电动自行车的重量标准从55KG提升至63KG,可能会导致未来电动车市场中使用铅酸电池的电动自行车数量有所回升。谢谢!

问题4、目前公司多渠道营销情况怎么样?新国标和以旧换新对公司有啥影响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新国标的实施和市场监管政策的趋严,可能会对国内电动车行业的竞争格局产生一定影响。今年以来,公司经销渠道销量有所下滑,但电商渠道、直销渠道销量均有所提升。谢谢!

问题5、目前电动两轮车市场竞争格局有没有显著变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新国标的实施和市场监管政策的趋严,可能会对国内电动车行业的竞争格局产生一定影响。目前电动两轮车行业的发展,国内销量平稳,头部企业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全球化趋势已现,东南亚"油改电"驱动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展望行业发展,国内行业集中度预计仍会进一步提升,市场依旧在产品维度上呈现白热化的高质量竞争,产品迭代向智能化设计及电池续航方向发展,国产品牌海外布局逐步成熟,即将进入渠道及产能扩张期。谢谢!

问题6、对电动两轮车市场同质化,公司有没有什么策略来实现市场突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今年以来,公司着力打破市场同质化的局面,围绕"掌握核心科技,出行更有乐趣"的品牌定位,开发了一系列差异化的新产品,在外观、制动、骑行舒适度、智能化、质量等方面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创新和提升,未来我们还将继续坚持产品差异化,以产品的差异化实现市场突围。谢谢!

问题7、公司在品牌建设方面有哪些规划?如何扩大品牌影响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重视自主品牌建设与提升工作,坚持自主创新是公司孜孜不倦的品牌追求,深化品牌文化,形成了特有的品牌风格。作为国内电动两轮车知名企业,在近年来的中国品牌日、行业展览会等活动中,公司迎接了大批中外客商,进一步促进了"新日"品牌走出去。谢谢!

问题8、线上线下销售情况怎么样?公司有没有计划来提升市场份额?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今年以来,随着监管政策的变化和公司产品的调整,公司经销渠道销量有所下滑,但电商渠道、直销渠道销量均有所提升。谢谢!

问题9、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坚持从"新"改变,从"心"出发的方向,明确以创新为动力、以产品为保障、以品牌为灵魂、以渠道为基础的战略发展理念,通过科技力量,推动电动两轮车锂电、铅酸等动力品类的高质量、高端化发展,成就新品类、打造新技术,以全新的品牌形象与产品内核,更好的面对未来市场的机遇与挑战,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谢谢!

问题10、请问交易性金融资产6.55亿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谢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71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翌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翌鑫公司")。

●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

● 资助金额:42,000万元。

● 资助期限:自提款之日起两年。

● 资助利率:执行浮动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5个基点计算,按季调整。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过程中,为支付工程款等日常经营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或合作方提供资金支持。

翌鑫公司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分别间接持股60%和40%的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张江中区56-01地块的开发。

2024年11月6日,公司与翌鑫公司签署《股东贷款协议》,向其提供财务资助42,000万元,陆家嘴集团已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度(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向符合条件的财务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净额不超过50亿元。本次财务资助对象、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翌鑫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84,9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平
成立时间	2019-05-23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C4D3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21,479.83	548,996.80
负债总额	236,858.16	264,328.14
净资产	284,621.67	284,668.66
资产负债率	45.42%	48.1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43	0.20
净利润	-30.01	46.98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三)翌鑫公司资信情况正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公司和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分别间接持有翌鑫公司60%和40%股权。

(五)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不存在向翌鑫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6日,公司与翌鑫公司签署《股东贷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资助对象	金额	提款方式	期限	利率
翌鑫公司	42,000	可分期或一次性提款	贷款期限贰年,自每笔提款日起至满贰年的对应日为到期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如遇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一个工作日。	执行浮动利率,贷款利率按每笔提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5个基点计算。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本合同约定的浮动幅度(即加减基点)按季调整贷款利率,利率调整日为相应提款每3个月的对应月贷款发放之日相对应的日期。
合计	42,000	/	/	/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投入资金用于项目公司后期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翌鑫公司项目发展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积极跟踪翌鑫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余额为人民币283,138.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5%。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重庆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鹿角北站-广阳湾站)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电气化局")以联合体方式中标重庆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鹿角北站-广阳湾站)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280,020,000.00元。其中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中标金额为225,994,245.00元,中铁电气化局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金额为54,025,755.00元。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在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正式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本次中标重庆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鹿角北站-广阳湾站)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本项目重庆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鹿角北站-广阳湾站)工程暂定于2026年9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风险提示: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1月1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_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cqggzy.com)发布《重庆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鹿角北站-广阳湾站)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重庆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鹿角北站-广阳湾站)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5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重庆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鹿角北站-广阳湾站)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

2. 招标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 拟中标金额:280,020,000.00元

4. 项目概况:重庆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18.82公里,共设车站11座,其中换乘站3座。该项目将采用FAO系统。

5. 联合体分工: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主要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负责关键系统设备供货及全系统的设计、研发、测试和设备安装督导的工作;中铁电气化局作为联合体成员方主要负责项目的施工安装及部分设备材料的供货。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 法定代表人:乐梅

4. 注册资本:356,889.88万元

5.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08日

6.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220号轨道交通大竹林综合基地

7. 主要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8.3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9.64%,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9%

8.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客运,可从事本单位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二级),销售轨道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IC卡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代订餐饮、车票、机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383.53亿元,净资产1,116.70亿元,营业收入30.35亿元,净利润2,683.04万元。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21年公司与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180,035.16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0.0070%。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280,020,000.00元

2. 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预付款、期中支付款、单位工程预验收付款、单位工程验收付款、最终付款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重庆市

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重庆轨道交通24号线一期(鹿角北站-广阳湾站)工程暂定于2026年9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在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重庆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拟中标金额为280,020,000.00元,其中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拟中标金额为225,994,245.00元。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工程项目收入。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64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88502)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259.88元/股,当日上涨7.8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的最新市盈率为272.34,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64.51,公司所处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35.96,滚动市盈率为34.40,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 公司股价与同期科创50指数偏离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5,361,216.16元,同比上涨4.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90,627.82元,同比下降32.54%。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股票涉及半导体、光刻机(胶)概念,敬请投资者审慎对待,谨防热点概念型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259.88元/股,当日上涨7.8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的最新市盈率为272.34,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64.51,公司所处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35.96,滚动市盈率为34.40,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3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达成协议,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海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阮鸿献	是	515	2.83%	0.86%	否	否	2024-11-05	2025-09-17	海通证券	置换股票质押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8,224.529	30.58%	4,336	4,851	26.62%	8.14%	4,851	100%	8,817.3968	65.93%

注1: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3、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2024年11月5日,冻结申请人为阮鸿献。由于置换股票质押融资,阮鸿献先生与海通证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515万股于2024年11月5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进行融资,所置换质押融资项目将于近日解除质押。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3,373.529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业务交易申请表》;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7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4年10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销售生猪18.29万头(其中仔猪2.02万头),销售收入3.75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8.00元/kg。

2024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81.73万头(其中仔猪25.67万头),累计销售收入32.65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10月	16.26	151.54	2.71	23.14	15.04
2023年11月	15.18	166.72	2.51	25.65	14.65
2023年12月	17.78	184.50	2.44	28.09	13.74
2024年1月	17.19	17.19	2.48	2.48	13.50
2024年2月	13.65	30.84	1.99	4.47	13.24
2024年3月	15.21	46.04	2.28	6.75	14.54
2024年4月	19.20	65.25	2.99	9.73	15.24
2024年5月	22.76	88.00	3.72	13.45	15.74
2024年6月	16.59	104.59	3.45	16.90	18.30
2024年7月	16.19	120.79	3.42	20.32	19.77
2024年8月	19.85	140.63	4.45	24.76	20.89
2024年9月	22.81	163.44	4.14	28.90	19.11
2024年10月	18.29	181.73	3.75	32.65	18.00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